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402號

原　　告　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施俊吉

被　　告　謝文禮（原名：謝易廷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長應定相當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定有明文，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因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原告起訴僅繳納部分裁判費，經本院以109 年度補字第2246號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5 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民國109 年12月25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原告逾期迄未補繳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足憑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宋家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愷翎